

长期车辆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乙方：银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旅游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旅游客车事宜达成一致。

一、 甲方承租乙方的旅游客车用于接待在校师生。

二、 计价方式

甲乙双方依《车辆价格表》（见附件①）价格或依市场价格执行，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的因素，计价方式另议。

三、 付款结算方式

甲方用车完毕，甲方陪同人员或带队人员签字确认的路单为该次车辆服务业务的有效结算凭证。

甲方以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车辆服务费，账期一个月（即第一个月车费，于第2个月月底前结算）。当年车款当年年终结清。迟延支付的，甲方除应支付拖欠乙方金额外，还应支付乙方每日1%（拖欠金额全额）的滞纳金。

四、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由甲方和乙方的运营部负责具体实施，甲乙双方其它部门和个人未经许可，均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53以下

2021-34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使用标准的旅游客车，确保车辆清洁卫生，冷暖风、音响、麦克风等设施齐全有效，司机着装整洁，服务热情周到；

3、甲方须在用车前三日将用车计划（日程、地点、人数、团号、车型）以书面、传真或电话的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并安排车辆后提前一日通知甲方，特殊情况除外；

4、甲方车辆服务期间所发生的过桥费、过路费以及其它额外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5、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应密切配合，互相协作，确保安全；

6、甲乙双方在车辆服务期间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7、行驶过程中，甲方乘车人员不得影响行车安全，禁止在车内吸烟、站立、躺卧、走动、打闹、大声喧哗等。

8、乙方责任：确保派出车辆性能安全可靠，相关车辆必须保险齐全；派出驾驶员技术过硬，行驶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出现违章驾驶或强行超车等危险驾驶行为未导致严重后果的扣除本辆次车费，导致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有下列情况，解除本协议

1、遇国家政策调整，确须解除本协议的；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六、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 双方特别约定的事项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基于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2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依法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车辆租价表》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银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69456883

传真：69456584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银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车辆租价表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天）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大型客车	1700	贰年	北京市内	备注：北京市范围内限90公里，超过90公里每公里加收10元。不含高速费
2	中型客车	1400	贰年	北京市内	
3	小型客车	1200	贰年	北京市内	
4	大型客车	3400	贰年	北戴河	

银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